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 <u>暨</u> 備查作業原則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 <u>會</u> 備查作業原則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上開規定係就施工計畫書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而為規範，爰將本原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都發局</u>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 <u>及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備查作業</u> ，特訂定本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 <u>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u> 。	本原則係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而訂定，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一） <u>適用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案</u>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一） <u>本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涉及</u>	一、為維護施工品質，加強本市施工管理，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將

件。

(二)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且涉及地下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三)地下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四)拆除執照工程：

1. 拆除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2. 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但該建築物整幢位於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室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六)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二)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或開挖範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三)建築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上超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

(四)鋼筋混凝土樑跨距超過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五)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六)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七)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公館路沿線及士林蘭雅地區等地質敏感地區者(範圍如附圖)，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八)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九)前項適用範圍外之一般性案件或情況特殊經本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納入適用範圍；另現行條文第二款前段「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業包含在「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範圍內，為避免重複規範，配合刪除。以下款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另條文所稱「開挖」與臺北市建築開挖安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定「地下開挖」文義相同，爰參考臺北市建築開挖安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定「地下開挖」之用語，修正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八款遞改至修正條文第四款，考量連棟建築物未納入基地範圍部分之結構安全，故新增連棟式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納入施工計畫審查範圍；而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建築物，全部位於更新單元內連棟建築物因少部分所有權人不願參與都市更新案，致都市更新範圍單元內之建築物會以

		分期分區部分方式拆除，惟屬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於重建前均會全數拆除完畢，即無後續永久居住使用之需求，為避免造成都市更新進度延宕，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二目但書明定例外之情形。 四、考量舊有建築地下室拆除施工較為複雜且困難度高，為減少施工災害，爰增訂第五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九款遞改至修正條文第六款，因本點未有項次規定屬錯漏情形，爰予修正文字。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u>都發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u>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u>前項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u> <u>（一）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地下開挖且完成第二層支撐後辦理。</u> <u>（二）第二次現場勘查應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u> <u>（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現場會勘者。</u>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u>及專任工程人員</u>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u>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u>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u>本局或受託團體之施工計畫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u>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方式，都發局已無受理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現係由承造人檢具施工計畫，向都發局委託之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爰修正第三點前段規定，明定由承造人向受託團體提出申請。 二、本點後段「受託團體之施工計畫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核屬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合併規範。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四、<u>前點之受託團體應將載明具有第二點規定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建築師、專業技師之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之委員名冊，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受託團體。都發局應將經備查之受託團體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u> <u>本原則受託團體如下：</u>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u>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u> (三)<u>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u> (四)<u>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u> (五)<u>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 (六)<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u>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八)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九)<u>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u> (十)<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u> (十一)<u>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u> (十二)<u>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 (十三)<u>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u> (十四)<u>其他經都發局備查之團體</u> <u>受託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受託團體自行訂定，並於該受託團體網站公告周知。</u>	四、<u>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之機關團體如下：</u>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u>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u> (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四)<u>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u> (五)<u>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 (六)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八)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九)<u>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u> (十)<u>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應遴聘具有第二條規定之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應註明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送本局核備，本局並應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u> <u>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每件施工計畫審查會收費標準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則。</u>	一、新增第一項，明定擔任受託團體應具備之條件，以下項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受託團體名稱更名及增列經都發局局備查之受託團體。 三、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後段「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核屬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合併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依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收費標準。

五、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都發局，承造人應參考建議意見製作施工計畫，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後，送都發局備查並副知受託團體。 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u>施工過程中如未能依施工計畫執行時，承造人應變更施工計畫，並將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及依監造建築師意見修正之變更後施工計畫，送都發局備查。</u> <u>每次出席施工計畫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其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u>	五、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本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參考諮詢與建議之結果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	一、為使規範文義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於第二項後段增定建築工程若未能依施工計畫執行時，起造人應先變更施工計畫並經都發局備查後，方得繼續施工。 二、起造人如未依施工計畫內容施工或未報請報更施工計畫逕予施工，乃涉及違反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都發局將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裁罰，併予說明。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施工計畫審查會出席委員人數及提供意見之範圍。
	六、受託團體於承造人提出申請後逾十四日未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或召開施工說明會後七日仍未函送建議意見表者，視同對施工計畫無建議事項。	一、<u>本點刪除</u>，考量本原則執行至今，受託團體未有逾期末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或遲未提供施工計畫建議意見表之情形，且本點內容與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中段及第五點第一項相同，為符合實際執行及避免重複規範，予以刪除。 二、以下點次遞改。
六、適用第二點規定之<u>建築工程</u>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前，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期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	七、適用本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範圍內建築工程經本局認鄰近住戶有必要參與者，承造人應於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時，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出席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時間及採用施工方	一、點次遞改。 二、為保障建築工程鄰近住戶之權益，以避免不必要之紛爭，明定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時，

<u>(一)地下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u> <u>(二)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士林蘭雅地區、中山區北安段及中山區金泰段地質軟弱地區，其地下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u> <u>(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有召開必要之情形。</u> <u>前項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u> <u>(一)鄰近住戶應受通知之範圍，應包含建築工程工地以開挖境界線起算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內之住戶，遇情況特殊者依個案情形調整。</u> <u>(二)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後自行於建築工地附近便於住戶出席之場所辦理施工說明會，召開施工說明會前七天，應於里辦公處及工地門口張貼公告，通知鄰近住戶出席，並將會議紀錄及照片(含公告張貼照片)送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議時審議。</u> <u>(三)前款張貼之公告內容，除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外，應包含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三倍水平距離之現況配置圖說。</u> <u>承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者，都發局就其所提送之施工計畫將不予備查。</u>	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	承造人應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以符現行實務運作所需。另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則係參考「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五款規定關於地質軟弱地區而訂定，併予說明。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承造人未依本點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之法律效果。
	八、適用本作業原則第二條第一、二、六、七、八項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依本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二六六三六00號函辦理，工程施工方式若屬逆打工法者，應於開挖至設計深度一半距離之上一層「地下層樓版」會同監造人向本局申報勘驗，並由本局會同該工程原承辦「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及「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指派委員會勘，提供開挖期間施工建議，以減少損鄰事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原係參照工務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二六六三六00號函辦理，然考量應回歸行政技術分立原則，現場勘驗應由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等規定，

	件發生。	依法負其責任，工務局業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 0 九五六五五 0 八二 000 號函通知「本局 92 年 6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2663600 號函示及『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第 8 條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
<u>七</u> 、附錄 <u>(一)</u> 施工計畫書 <u>(參考本)</u> 。 <u>(二)</u> 施工計畫審查會 <u>審核</u> 建議意見表。	<u>九</u> 、附錄 <u>1.</u> 施工計畫書 <u>主要項目及格式</u> <u>2.</u> 施工計畫審查會 <u>委員</u> 建議意見表	一、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點及第八點，現行條文第九點移列為第七點。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